

#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美霞、王芳、刘敦楠

2021年9月3日